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3日

連絡人：蔡主任觀護人 欣樺

連絡電話：(049)2242313

南投地檢署洽商醫療院所合作辦理毒品個案多元處遇事宜

南投地檢署於民國110年2月2日，由主任檢察官張桂芳率同主任觀護人蔡欣樺拜訪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等戒癮專責醫院，洽談制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醫療端評估量表並建立連繫平台。

張主任檢察官於會中說明依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3條，未來的評估報告應就被告毒品使用嚴重程度、成癮性、濫用性、有無成癮以外之精神疾病及其他戒癮治療相關事項進行評估，此次拜會戒癮專責醫院已達成初步結論。

建立毒品再犯防制連繫平台，暢通溝通協調管道，於每季召開一次連繫平台會議，著重於行政協調事項，期望透過評估，將適合戒癮治療個案，篩選進行戒癮治療；適合社區處遇個案，篩選進行社區處遇，對綜效提升將會有所助益。

